

债券代码: 255045.SH	债券简称: 24 南康 05
债券代码: 253941.SH	债券简称: 24 南康 02
债券代码: 253943.SH	债券简称: 24 南康 04
债券代码: 253449.SH	债券简称: 24 南康 01
债券代码: 253113.SH	债券简称: 23 南康 03
债券代码: 251715.SH	债券简称: 23 南康 02
债券代码: 250464.SH	债券简称: 23 南康 01
债券代码: 166504.SH	债券简称: 20 南康 01
债券代码: 1980027.IB/152086.SH	债券简称: 19 南康债/PR 南康 03
债券代码: 1880219.IB/127880.SH	债券简称: 18 南康债 02/PR 南康 02
债券代码: 1880197.IB/127865.SH	债券简称: 18 南康债 01/PR 南康 01
债券代码: 032380979.IB	债券简称: 23 南康城发 PPN001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华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本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轮换。经过公开招标，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澄宇”）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服务机构。

本次南康城发集团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选聘项目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开选取，并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20EEQ9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 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

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约定书，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